

文本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2
第二章	保护规划框架和保护原则.....	3
第三章	保护区划及保护要求.....	3
第四章	村落空间格局和整体风貌保护规划.....	4
第五章	核心保护区建筑保护规划.....	5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6
第七章	产业发展规划.....	6
第八章	展示利用规划.....	7
第九章	村庄建设规划.....	8
第一节	村庄发展定位和人口容量调整规划.....	8
第二节	空间管制规划.....	8
第三节	用地布局规划.....	8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9
第五节	绿地景观规划.....	9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10
第七节	综合防灾规划.....	11
第十一章	近期保护规划.....	11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12
第十三章	附 则.....	13
附表一	近期建设项目表.....	13
附表二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表.....	13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背景

为保护张李村历史文化资源，传承山东传统民居文化特色，协调社会经济发展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特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年）；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03年）；
- 4、《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2005年）；
- 5、《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08年）；
- 6、《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2007年）；
- 7、《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 8、《淄川区昆仑镇总体规划》（2011-2030年）
- 9、《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9年）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 12、《山东省非物质文化遗产条例》（2016年）
- 13、山东省《关于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的指导意见》（2016年）
- 14、其他有关法规、规章、技术标准、技术规范。

第三条 规划范围

本次保护规划的范围为张李村村域范围，约114.86公顷，其中核心规划区为王家大院、东庙、民俗博物馆及周边传统建筑分布的区域，面积约2.77公顷。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6—2020年；

远期：2020—2030年；

第五条 规划原则

- 1、历史真实性原则
- 2、风貌完整性原则
- 3、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整体保护原则
- 4、近远期相结合原则
- 5、合理利用原则

第六条 规划目标

通过保护发展规划，加强对张李村整体环境、核心保护区和重点历史建筑的保护，使张李村同时满足历史文化名村建设规划的要求，突出其“文化性、民俗性、时代性”，成为生态环境优美、历史人文特色显著、生活及旅游服务设施完备、以遗产保护为核心、体现北方传统民居特色的原生态村落。

第七条 规划重点

以保护张李村王家大院、东庙等古建筑群为中心，协调好新区建设与传统

街区保护的关系，加强传统民居的保护和修复，加快修复保护现存文物古迹和传统民居历史地段，延续、弘扬、传承传统民居文化。

第二章 保护规划框架和保护原则

第八条 村落历史文化特色

- 1、理想的的选址及形制；
- 2、独具特色的建筑形式。

第九条 村落价值体系

- 1、极高的历史价值；
- 2、独特的传统建筑艺术价值；
- 3、普遍的社会教育价值；
- 4、浓厚的乡村记忆价值；
- 5、良好的旅游经济价值。

第十条 保护规划框架

1、总体层次保护

划定核心保护区保护范围，调整用地性质，提出用地控制指标和建筑景观控制要求，提出各类历史文化资源的社会环境整治要求和社会、经济发展目标。

2、详细层次保护

提出重点地段整治方案，梳理街巷空间，对街道进行整体协调和整治设计，布局各类市政设施工程和公共设施。

3、建筑设计层次保护

进行村落建筑平面方案设计，对保留的非重要民居建筑进行内部功能改造，对新建和重建的建筑进行平面设计，对传统民居建筑外立面、屋顶、门窗、细部装饰等的维护设计提出构建保护及整治措施。

第十一条 保护规划总体布局

通过点、线、面三个层次空间上的相互联系，构建张李村传统空间格局。

- 1、点：自然景观、文物古迹、历史建筑作为标志性历史景观。
- 2、线：一环两纵三横街巷格局。

两纵三横是组织生活的主要通道，一环是环绕村落的主要通道。通过以线串点的方式，将各个主要空间节点联合成一个完整的“面”。

3、面：依据规划范围，划定张李村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风貌协调区）和环境协调区的范围，

第三章 保护区划及保护要求

第十二条 保护区划

规划区划分为核心保护区、建设控制地带和环境协调区。

第十三条 核心保护区范围

以王家大院、东庙、民俗博物馆和周边传统建筑为核心，东至东庙，西至张李西街，南至王家大院南侧道路，北至刘家胡同。面积约 2.77 公顷。

第十四条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处于核心保护区的保护范围外，为保护历史文化遗产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的完整性，对一定距离内所有建设项目加以控制的区域。面积 17.52 公顷。

第十五条 环境协调区范围

环境协调区为张李村建设用地内的主要环境景观区域和外围农林用地。面积 94.57 公顷。

第十六条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

根据淄博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王家大院紫线即为院墙向外 30 米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向外 100 米；东庙紫线即为院墙向外 50 米，建设控制地带为保护范围向外 100 米。

第十七条 核心保护区建筑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区内的明清古建筑、传统民居、构筑物不得随意改建或重建，各种建设须在建设部门及文管部门等有关部门严格审批下进行，其建设活动应以维修、整理、修复及内部更新为主。

对该区内已新建的不符合传统风貌特色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必须搬迁和拆除，近期有困难的应改造其外形及色彩等，使其与保护区传统风貌特色相协调，远期拆除。

第十八条 核心保护区空间街巷保护要求

核心保护区内开敞空间结合废墟整治、景观绿地布置成为古村观光、民俗展演的重点项目区。

核心保护区的街巷、两侧建筑物及小品应保持原有的空间尺度和比例关系，道路宽度不能随意改变；

第十九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要求

建设控制区的用地性质和建筑使用性质不能对历史环境造成污染和干扰。在此范围内的新建建筑或改建建筑，必须服从“体量比例适宜、不高、不密、多留绿化带”的原则，与保护区的建筑风貌相协调

在建筑高度控制方面，新建筑高度控制在 14 米以下。

第二十条 环境协调区保护要求

重点控制好区内自然环境，加强环境协调区的植被种植与保育，注重保护村庄东北侧及南侧的环境和景观，汇同其他村庄保护周边山体，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提供良好的保护屏障和景观背景。。

对环境协调区内现存历史遗迹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严格保护。

环境协调区内除景观建筑、生产辅助用房和旅游服务建筑外，禁止其他建设。在环境协调区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景观建构物的，应按照规定报请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四章 村落空间格局和整体风貌保护规划

第二十一条 村落空间格局保护

对张李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进行整体保护，主要包括自然环境保护、传统街巷、建筑高度、院落保护与整治等方面，重点保护核心保护区内的传统建筑群落，建筑群内有包括王家大院、东庙、民俗博物馆等在内的多处历史建筑。

第二十二条 传统街巷保护

(1) 严格保护张李村村内传统街巷的走向与基本形态，保持历史现状，严禁侵占街巷空间进行建设。

(2) 传统街巷的铺装材料应以石材等传统路面材料为主，禁止采用沥青和水泥材料等新型材料。

(3) 保护村落内的沿街建筑的传统形式，保持街巷及两侧建筑的原有尺度关系，重点保护沿街传统建筑的立面形式、建筑材料、建筑色彩等的统一性、连续性和视觉景观的完整性。

(4) 维持路面清洁，对已坍塌的石墙应予以加固处理，部分无价值且存在安全隐患的残墙断壁应结合绿化环境改造予以拆除。

第二十三条 传统院落的保护与整治

1、保留：针对现状格局完整、建筑风貌、建筑质量较好或一般的院落。应保持原有传统院落格局，以院落环境整治为主，同时对沿街界面进行整治改造；建筑以保留整修为主，以整治改造为辅，不宜拆除重建。

2、整治改造：针对其他现状格局相对完整，建筑风貌质量一般，个别建筑风貌质量较差的院落。应基本保持原有院落格局，以院内建筑的整治改造为主，结合局部拆除更新，同时进行院落环境整治。

3、重建：针对现状格局残损严重，大多数建筑质量差的院落。宜在基本保持原有院落尺度前提下，适度恢复原有院落格局、营造良好的院落环境，院内建筑以拆除更新为主。

第二十四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规划加强对张李村村内的建筑座基、古井、石碾、石磨、匾额、石碑等历史景观要素的保护。登记造册，设立标志牌，设置保护设施，对损坏的应进行整治、修复。

第五章 核心保护区建筑保护规划

第二十五条 建筑保护原则

- 1、保护建筑历史信息的真实性和建筑风貌的完整性；
- 2、建筑单体保护和整体环境保护并重；
- 3、保护延续原有建筑风貌；
- 4、统一规划与分期实施相结合。

第二十六条 建筑保护措施

根据对建筑风貌、建筑质量、建造年代的分析、评价，将各类建筑分为保护、改善、保留、整饬、拆除 5 大类。

1、第一类（A）：保护——加强对历史文化名村文物保护单位和部分历史建筑以及风貌典型、质量较好传统民居的保护。在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前提下，保持建筑原有形态，并对局部进行修缮或对个别构件进行更换，修旧如旧，以存其真，力求真实反映历史遗存。

2、第二类（B）：改善——对于不适应现代生活需要但建筑结构尚好的传统民居，采取建筑结构不动，局部修缮的方法加以改造；对核心保护区范围内的建筑，在保护其建筑格局和风貌、整治外部环境、修旧如旧的同时，重点对

民居建筑内部加以调整改造，配备必要的市政设施，改善居民的生活环境和质量。

3、第三类（D）：保留——对解放以后建造的与古村历史风貌相符、造型与质量较好的建筑应采取保留的方法，维持现状。

4、第四类（E）：整饬——对于质量较好但风貌较差的建筑，在不改变外观特征，对其外立面、色彩、屋顶等，按照传统建筑的风貌特征，进行立面整治，包括高度的调整、平顶改成坡屋顶和改变建筑外立面装饰材料、色彩等，使其与传统风貌相协调。

5、第五类（F）：拆除——对传统风貌影响较大的建筑，如无法修缮的危房等，予以拆除。

核心保护区建筑整理分类

建筑整理	建筑面积（m ² ）	百分比（%）
第一类 保护	2200	19.8
第二类 改善	3600	32.4
第三类 保留	4600	41.4
第四类 整饬	300	2.7
第五类 拆除	400	3.7
总面积	11100	100

第六章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与传承

第二十七条 非物质文化保护内容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内容包括社会风俗、节庆表演等方面。社会风俗表现为婚庆礼俗等方面，节庆表演主要为磁村花鼓等。

第二十八条 保护原则

- 1、发掘、整理与传承并重的原则
- 2、重视保护原有历史环境，提供展示场所
- 3、专业人员培训与公众参与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保护措施

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登记造册，建立文化空间的档案和资料库，完善文化空间的标识系统。

结合旅游服务区和重点历史保护建筑建立专项民俗保护和展示场所。组织传统节庆活动，定期举办民间文化艺术节，进行民俗表演，使传统文化得以展示。

建立各类激励政策，促进非物质文化的活态传承。

通过多种手段加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展示、宣传。

第七章 产业发展规划

第三十条 产业发展策略

鼓励发展生态农业、旅游文化产业和创意产业；

引导发展农产品和旅游小商品业；

调整村内工业的发展布局，原村落内的工业企业迁出，统一进入镇总体规划划定的工业园区，为旅游景区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三十一条 产业规划内容

(1) 推进第一产业发展，结合张李村南部耕地建设林果种植区、观光农业采摘园；对北部三台水库周边进行改造，形成休闲度假、宿营场地；

加强绿化工程，美化村庄环境，对村内空地、建筑废墟等地段进行景观绿化，种植乡土植物，形成一定的主题游园；

实施基础设施综合治理工程。

(2) 强化发展与旅游相关的第二产业，增加村民经济收入。

(3) 大力发展第三产业，强力推进旅游配套服务业发展。

第八章 展示利用规划

第三十二条 旅游规划目标

张李村旅游开发是在保护的基础上，将省级历史文化名村、国家级传统村落的历史价值、艺术价值、文化价值等进行积极地开发，将王氏文化注入现代的元素，找到传统文化与现代旅游需求的结合点，以现代旅游诠释王氏文化。

第三十三条 展示与利用规划

1、展示利用内容

以王家大院为主题，以文化遗产村庄为形象，以“故里”、“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生活”为内容发展古村文化遗产旅游，以“社区参与”、旅游者“入户”为手段，开发具有深刻体验感的参观与参与相结合的综合性的旅游产品，完善乡村文化、鲁商文化旅游区的产品结构；通过发展旅游带动地方经济大发展，为当地居民带来更大的实惠和利益，使张李村成为闻名遐迩的旅游村和富裕村。

2、展示路线组织

村域游览：村北以三台水库为主，村南以农地种植采摘为主；

村内以民居建筑特色、传统文化展示的线路。规划通过传统街巷将其联系起来，挖掘村落内的传统建筑特色元素和空间特点，形成网络化的博览参观线路。

3、展示设施规划

规划近期充分利用现有建筑改造成展馆、陈列馆。保护传统风物特产，展示传统手工艺品及其制作过程。

规划在村庄入口处南侧新建一处综合服务区，作为旅游服务、餐饮住宿的主要接待区域；配置停车场、旅游讲解、旅游地图、手工艺纪念品、便利店、小型民俗餐饮、公厕等服务设施。

第九章 村庄建设规划

第一节 村庄发展定位和人口容量调整规划

第三十四条 村庄发展定位

以旅游观光、民俗体验为主要职能，具有浓郁地方特色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

第三十五条 人口容量调整规划

规划到 2030 年张李村控制人口 1200 人，其中核心保护区人口为 144 人，48 户，核心保护区外围保留 663 人，221 户，为核心区过度地带；其余人口拆迁安置进入蕉磁路东侧安置区。

第二节 空间管制规划

第三十六条 空间管制规划

规划区划分为禁建区、限建区、适建区和已建区四种管制分区。

1、禁建区

禁建区包括基本农田、河流水域、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等地区。

(2) 限建区

限建区包括一般农田、林地、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区及风貌协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等地区。

(3) 已建区

已建区是指已有的村庄建设用地。

(4) 适建区

适建区是指除上述三种分区以外的可以进行建设的地区。

第三节 用地布局规划

第三十七条 用地布局结构

张李村用地布局结构为“一心、两轴、五片”。

一心：位于村东侧入口的综合服务中心；

两轴：横向东西大街的发展轴，纵向张李西街连接粮所、西湾、王家大院的历史文化展示轴线；

五区：村庄入口公共服务片区、中部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片区、保留旧村居住片区、沿蕉磁路旧村还迁片区和依靠西湾改造的生态景观片区。

第三十八条 建设用地布局

(1) 公共服务设施片区位于泉王路进村入口区，占地面积约 1.59 公顷左右。包括旅游接待、商业街区、停车场、村委办公、医疗卫生及张李村旅游管理办公室等功能。新建建筑为一至两层。

(2) 历史文化名村保护片主要为核心保护区，包括历史建筑与传统建筑风貌协调区，占地面积 2.77 公顷左右。

(3) 西北生态景观片区利用西湾改造的生态公园绿地，用地面积 1 公顷

左右；生态景观片区南侧，蕉磁路以东区域为规划的旧村还迁片区，为张李村旧村还迁用地，用地面积 3 公顷左右，旧村还迁区域建筑高度控制在 16 米。

张李村用地汇总表暨用地计算表

用地汇总表					
序号	类别名称		面积(公顷)	占总用地比例(%)	
1	总用地		20.29	100	
2	建设用地		19.68	96.99	
3	水域和其它用地		0.61	3.01	
	其中	水域	0.61	3.01	
用地计算表					
序号	用地性质	用地代号	面积	比例(%)	
			(公顷)		
1	居住用地		R	11.99	60.92
	其中	一类居住用地	R1	9.22	46.85
		二类居住用地	R2	2.77	14.07
2	公共设施用地		C	3	15.24
	其中	行政管理用地	C1	0.37	1.88
		文体科技用地	C3	1.94	9.86
		医疗保健用地	C4	0.14	0.71
		商业金融用地	C5	0.55	2.79
6	道路广场用地		S	2.81	14.28
	其中	道路用地	S1	2.64	13.41
		广场用地	S2	0.17	0.86
7	工程设施用地		U	0.04	0.2
		环卫设施用地	U2	0.04	0.2
8	绿地		G	1.84	9.35
	其中	公共绿地	G1	1.84	9.35
9	总计			19.68	100

第四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三十九条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将村庄入口改至现状村委南侧，与村庄东西大街相连接，规划红线宽度 16 米。改造村庄东侧道路，北端使其与村北侧道路相连接，南侧与小范村

北侧道路相连接，形成环装车行道路，道路宽度 10 米，村内道路保留原有走向肌理，对局部道路进行改造，疏通断头，使游览线路更加顺畅。

第四十条 交通设施规划

在泉王路村庄入口北侧处设置停车广场 1 处，占地 0.13 公顷。

第五节 绿地景观规划

第四十一条 绿地规划

1、防护绿地

规划沿泉王路设置 20 米绿带。

2、公共绿地

本次规划公共绿地共 1.84 公顷，其中西湾绿地为 1.38，与 0.51 公顷的水域一起形成西北侧的景观节点；

村落内结合部分闲置空地或破败房屋，规划七处公共绿地，规划公共绿地依托村落的改造进行整体布；一处位于民俗博物馆西侧，规划面积 450 平米；第二处位于村落东侧，村庄入口处，规划面积 1600 多平米；第三处为东庙东侧规划绿地；第四处为东湾周边改造绿地，规划 150 多平米；第五处位于王家大院东门处，规划面积 210 多平米；第六处位于粮所南侧，规划面积 220 多平方；第七处为还迁区和保留区之间的绿地，规划面积 1000 平米。

第四十二条 景观规划

加强村西部和北部现代化的建筑的改造，控制建筑物规模与高度，加强建筑物外观的整修。

加强村庄外围环境，形成种植林区、水体景观、生态果园一体的环村绿化带。

除王家大院、民俗博物馆、东庙为主要景观区，其中张李西街和东西大街为历史文化景观游览的主要轴线，传统建筑主要分步在街道西侧，以作为观光的主要区域。对村落东西大街上的民宅进行改造，形成以历史文化展示、传统手工艺展示、传统饮食体验为主的区域。

第六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四十三条 给水规划

张李村的最高日用水量为 165 立方米/日；水源引自磁村镇区管网，引水管线从泉王路和蕉磁路引入，管径为 DN200。给水管网规划避让文物及历史建筑，历史街巷中管线布置在原有街巷断面宽度内解决。

第四十四条 排水规划

采用雨污分流排水体制。

张李村污水产生量为 132 立方米/日，排入泉王路污水管道，收集进入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规划雨水按照高水高排、低水低排的原则，经收集后最终排入泉王路和村北河道内。

第四十五条 供电规划

规划供电接自蕉磁路和泉山路 10kV 电力线。规划区内设三处配电室，泉王路村庄入口处一处，西湾东侧一处，村庄南侧设置一处。

规划低压电力线路地下埋设，宅间路等路面宽度较窄时则将电力管线在建筑后墙做隐蔽处理。

第四十六条 电信规划

电话需求量预测为 720 部。规划张李村通信电缆引自蕉磁路、泉王路镇区通信电缆，有线数字电视普及率达到 100%，有线数字电视采用光纤传输。

第四十七条 供热规划

供热管线接蕉磁路供热管线，主要为旧村还迁片区服务，在旧村还迁片区内设置供热站一处，供热采用热水循环，热水管网采用直埋。

第四十八条 燃气规划

规划从泉王路燃气管道接入后，经旧村还迁片区的燃气调压柜，接入各用户。

预测张李村年总用气量 10.2 万标立方米，最大日用气量 269 标立方，最大时用气量 29 标立方。

第四十九条 环卫设施规划

1、垃圾处理

规划区内生活垃圾全部采用容器化、密闭化方式收集。主要街巷按 80m

间距设置标准垃圾箱。

2、公共厕所

在村庄入口停车场处、粮所、王家大院、村庄南侧各规划一处公厕。同时倡导传统民房内部设施改造，修建冲水式卫生间，坚决取消旱厕。

第七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五十条 消防规划

村落村内鼓励采用传统消防设施，逐步配置小型家用消防装备。设置消防车通道宽度不小于4米，规划按间距不超过120米设置消火栓，核心保护区内间距不超过80米；在拆除的建筑空地以及把现状中的闲置空地用来设置避难场所，避难场所应配置应急广播和照明系统。

第五十一条 防洪排涝规划

规划确定张李村防洪标准按50年一遇设防，排涝标准按20年一遇设防。

第五十二条 抗震规划

规划张李村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保护区内防灾、避难场地结合区内绿地及广场建设，保证区内避难通道畅通；规划保护区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抗震防灾规划确定的避震疏散场地和避震通道上搭建临时性建（构）筑物或者堆放物资；结合传统建筑改善和维修，加强危房改造。

第五十三条 防雷规划

按照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张李村主要历史建筑应划为三类防雷建筑物。

第十一章 近期保护规划

第五十四条 近期保护规划

近期规划以古建筑保护为主，明确各级历史建筑分类，完善历史建筑标识系统，重点对破损严重的古建筑、传统街巷沿街立面和地面铺装进行保护，优先修缮文物保护单位和重点历史院落，改造整治对村庄整体风貌影响较大的部分。完善重要的非物质历史文化资源的收集、整理和展示工作。完善古村内供水系统，在重点消防区域设置消火栓。

第五十五条 近期保护整治项目

- 1、对历史建筑建档与挂牌。
- 2、对核心保护区范围内所有文物和历史建筑进行严格保护，重点对具有传统风貌、但质量较差的建筑进行抢救式修缮。
- 3、对传统街巷及两侧沿街建筑进行保护和整治，对重要街巷铺装进行整治，恢复传统路面材质。
- 4、规划近期完善垃圾收集设施，设置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近期结合主要街巷和重点院落设置消防设施。

（近期建设项目、年度工作内容及投资估算详见附表一、二）

第五十六条 近期保护实施对策

- 1、加强制度和机构建设
- 2、给予资金优惠政策
- 3、加强宣传提高保护意识

- 4、保护与利用并举
- 5、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第十二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五十七条 规划实施管理监督体系

- (1) 深化文化遗产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机构建设和职能配置。
- (2) 大力推进依法管理，加大执法力度。
- (3) 加大对于张李村文化遗产综合保护的力度。
- (4) 加强对张李村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政策研究与制定工作。
- (5) 增加张李村文化遗产保护、管理工作的科技含量。
- (6) 强化张李村文物档案的收集整理工作。
- (7) 强化张李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普查、管理工作等。
- (8) 形成全体社会共同参与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体制化服务意识。

第五十八条 规划实施管理监督体系

- (1) 组建张李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委员会。任何新建和改建工作均需得到管委会与相关政府部门多方认可，方可实施。
- (2) 建议建立责任规划师制度。
- (3) 完善机构体系，尽快组建档案资料库、监测站、事业研究机构。

第五十九条 深入宣传教育

强化各级领导和群众的名镇保护意识，鼓励全体居民积极参与村落保护事业，建立“村规民约”，以村民自治方式保护古村。

第六十条 资金保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条，设立文物保护社会基金，多元化筹措资金，专门用于文物保护和历史街区的保护与修缮，保证村落保护规划的顺利实施。

第六十一条 日常管理

- (1) 各文物保护单位的日常管理应由张李村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管理委员会负责。
- (2) 日常管理工作的主要内容有：保证安全，及时消除隐患；记录、收集相关资料，做好业务档案；开展日常宣传教育工作。
- (3) 建立自然灾害、遗存本体与载体环境以及开放容量等监测制度；
- (4) 做好经常性保养维护工作，对可能造成的损伤采取预防性措施；
- (5) 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并排除不安全因素。

第六十二条 规划管理

建立规划实施的评估衡量标准，监督实施进展与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提交详细计划实施情况或总体规划监测报告，根据文化遗产保护要求及时组织修编或调整主要保护措施。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十四条 本规划由淄川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如确需修改，由淄川区人民政府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附表一 近期建设项目表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内容
景区环境 整治与 保护	文物建筑、保存较好的历史建筑	重点保护，整修局部破损、装饰等
	现代，建筑质量不好的建筑拆迁	拆除与古建筑不协调的质量差的现代建筑
	建筑整饰与更新	无法拆除而又与古建筑原建筑风貌不协调房屋的整饰、更新
	增加鲁商、王家雕塑	村落内部结合开敞空间设置小型雕塑，增加文化氛围
	绿化工程	古村内部及外围绿化整治，核心保护区内绿地景观
环境卫生整治	进行传统村落环境卫生整治、设置垃圾箱、垃圾收集点等环境卫生设施	
景区基 础设施 建设	车行道路	改造 整饰 构架环村道路、两侧铺装形式及两侧绿化 对环村路路面进行整饰
	新建步行路、停车场	对核心保护区内现状土路进行改造，形成古朴的青石板路；修建入口树阵停车场
	展示工程	主要包括游客服务中心建设及陈列设备、展示标识、植被配植，以及新建公厕
	给排水、电信电网等	重新修建部分给水设施和管道，改变架空的电力、电视、电信网络系统
	消防设施建设	2 消防给水系统建设；消防设施配置；生产用火用电设施改造；防火隔离设施；电气火灾防

		范系统；消防设施日常维护
乡村 记忆 博物 馆建 设	博物馆建筑	完成建筑的修缮、整修。
	陈列布展	陈列设计方案编制，布展。
	藏品征集	对村内及周边地区有关王家大院文化及有关的物事进行收集。

附表二 近期建设投资估算表

主要任务类型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三年总任务	分年度任务			三年资金筹措方案（单位：万元）				
				2016	2017	2018	合计	中央补助资金申请额	各级政府投入	村集体和村民投入	其他社会投入
传统建筑 保护 利用 示范	1-1	历史古建筑修缮	王家大院整体修复，包括地上建筑1202平方米维修改造和地下通道修缮。恢复清朝大院布局。修缮东庙，对寺庙布局进行规整，建筑进行维修。	完成王家大院东大门、二层楼、炮台共156m ² 和东北四合院300m ² 的建筑加固、修缮。	完成王家大院中部500m ² 建筑修缮、整修大院内地道口，对地道内北向通道进行恢复。	完成王家大院剩余建筑修缮加固；完成剩余地道维修。	300	240	50	10	
	1-2	传统建筑修缮	危房改造、修旧如旧，对王家大院、东庙、民俗博物馆周边41户4900m ² 传统建筑改造修缮。其中恢复整体传统特色院落11处。	完成修缮500平方米	完成修缮2500平方米	完成修缮1900平方米	410	350	50	10	
	1-	传统民	对王家大院、民俗博	完成11处	完成剩余室	进行提	12	60	40	20	

	3	居室内改造	物馆室内进行改造、达到展览展示的需要	室内改造	内改造	升	0													
	1-4	地道内部改造	对地道进行主题性展览装修	完成北向地道展示装修	完成西向地道展示装修	整体提升	40	25	10	5										
防灾减灾保障	2-1	消防设施配套	新建消防水管，消防栓7处，购买风力灭火器10台，	新建消防水管	新建水7处消防栓	购买风力灭火器10台，	90	65	24	1										
	2-2	避雷设施	对王家大院、东庙主要历史建筑进行避雷改造。	对东庙进行改造	对王家大院部分历史建筑进行改造	改造剩余部分	50	40	5	5										
	2-3	对西湾进行治理改造	拆除沿岸建筑，恢复自然流域河道，对周边进行绿化	拆除周边建筑	恢复自然河道	对周边进行绿化	147	100	40	7										
历史环境要素修复	3-1	古街道修复、增加牌坊	对张李西街1772m ² 、王家大院东侧古道655m ² 和中部东西大街686m ² 进行改造，以青石板自然式铺砌，在泉王路入口处增加牌坊。	对王家大院东侧655m ² 古道进行改造	对中部东西大街686m ² 古道进行改造，在村庄东入口进行牌坊建设	对张李西街1772m ² 道路进行改造	100	70	20	10										
	3-2	对历史建筑周边环境进行改造	王家大院东门绿地改造、中部广场改造、民俗博物馆西侧绿地改造、东湾绿地改造。	王家大院东门绿地改造、中部广场改造	民俗博物馆西侧绿地改造	东湾绿地改造	30	20	5	5										
	3-3	对三台水库改造、农田治理	符合旅游发展	对三台水库周边治理	对周边农田改造	提升	50	40	10											
基础设施和环境改善	4-1	村庄道路改造修缮	对村庄入口130米道路进行建设、村庄东侧800米道路进行建设	对东侧800米道路进行规划设计	对村庄入口130米道路建设	村庄东侧800米道路进行建设	320	200	100	20										
	4-2	村庄供水改造	更换水泵，铺设管道4000米	铺设管道2000米	更换水泵，铺设管道2000米	后期管理	30	20	5	5										
	4-3	村庄排水改造	敷设污水管线	张李西街以东片区敷设1500米污水管线	张李西街以西片区敷设200米污水管线	维护	50	30	15	5										

	4-4	公共环卫设施	建立完善垃圾清理、公共厕所体系	村内垃圾收集集中清运	建立标准旅游公厕处	维护	30	20	8	2										
文物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利用	5-1	民俗博物馆提升、王家大院展示设置、粮所、戏台改造	邀请专家深入挖掘，对磁村花鼓、陶瓷制作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制定保护方案	实施保护方案	落实保护组织、经费、人员和传承人员	组织实施	200	150	40	10										
村级合计	—	—	—	—	—	—	1967	1430	422	115										